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9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		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	224,290,208	206,356,187	17,934,021	224,653,167	203,047,853	-362,959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40,989,924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1,851,684元減列 861,760元，主要係減列約聘僱人員2人所致。 2. 一般業務 17,647,398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7,372,654元增列 274,744元，包括增列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、保全費分攤款、辦公廳舍養護費、大樓空調主機及水電設備等養護費 675,393元，減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員工上下班交通費、統籌業務費、水源大樓電費、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、公務車稅捐規費、公務車油料、公務車保險費及養護費、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、收據及各項報表印刷費、松德大樓清潔維持費 400,649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 3. 會計業務 100,756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,985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及會計帳簿印刷費等 2,229元。 4. 人事業務 318,88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24,835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、文康活動費及各項報表印刷費等 5,955
			1	330100 一般行政	59,100,070	59,100,070		59,696,316	55,614,758	-596,246	
			1	330101 行政管理	59,100,070	59,100,070		59,696,316	55,614,758	-596,246	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2		330200	147,256,117	147,256,117		151,048,144	143,302,081	-3,792,027	元。 5.政風業務 43,112元，較上年度 預算數 44,158元減列電話及傳 真通信費、政風宣導印刷費等 1 ,046元。
				交通裁罰業務							
			1	330201	案件管理	27,215,003	27,215,003		32,802,884	29,798,496	-5,587,881
		2	330202	違規裁罰	27,838,098	27,838,098		28,229,467	27,178,722	-391,369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： 1.人員維持費 24,845,702元，較 上年度預算數 25,195,244元減 列 349,542元，主要係減列約僱 人員1人所致。 2.違規裁罰業務 2,992,396元，較 上年度預算數 3,034,223元減列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11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
8	5	2	3	330203 違規申訴	20,455,916	20,455,916	20,400,992	19,112,001	54,924	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寄送處分書及通知單等郵資、裁罰用文具用品費及各項代收罰鍰收據報表印刷費等 41,827元。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18,391,853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8,331,469元增列 60,384元，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增列所致。 2. 違規申訴業務 2,064,063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,069,523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印章等文具用品費及各項業務用報表書函印刷費等 5,460元。
			4	330204 積案催收	43,129,253	43,129,253	42,668,575	41,622,331	460,678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28,332,49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8,143,755元增列 188,736元，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增列所致。 2. 積案催收業務 14,796,762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4,524,820元增列 271,942元，包括增列寄送裁決書郵資 322,420元，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移送強制執行郵資、強制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及裁決書等印刷費 50,478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2	5	330205 肇事鑑定	9,074,218	9,074,218		7,241,196	6,731,731	1,833,022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6,656,84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047,713元增列 1,609,128元，主要係增列職員2人所致。 2. 肇事鑑定業務 2,417,377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,193,483元增列 223,894元，包括增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郵寄公文費用、鑑定會議行政作業費及委員意見研討交流等相關雜支費用等 227,303元，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及鑑定會議申請書封面等印刷費 3,409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
			6	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	19,543,629	19,543,629		19,705,030	18,858,800	-161,401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10,341,026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0,334,750元增列 6,276元，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增列所致。 2. 資訊處理業務 9,202,603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,370,280元減列電話及語音系統通信費、文具用品費、電腦耗材及維修、各種管理用報表印刷費等 167,677元。
		3		337100 建築及設備	17,934,021		17,934,021	13,908,707	4,131,014	4,025,314	
			1	337102 營建工程	12,519,695		12,519,695	4,258,313	531,563	8,261,382	1.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，本工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13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3	2	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	550,000		550,000		550,000	程係103-105年度連續性計畫，總經費 6,041,412元，除至上年度已編列 411,210元外，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 1,970,570元。 2.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，本工程係103-104年度連續性計畫，總經費 14,268,782元，除至上年度已編列 3,847,103元外，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10,421,679元。 3. 本年度編列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分攤款 127,446元。 本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部如列數。	
			3	337104 其他設備	4,864,326		4,864,326	9,650,394	3,599,451	-4,786,068	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36部、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、套裝軟體、鑑定業務系統更新開發計畫、指駕案件作業系統功能擴增、裁決業務資訊系統擴增案計畫、電腦圖書費、鑑定會議室設備更新計畫、汰換全自動單孔鑽孔機1臺、汰換電動訂書機1臺、全自動關防蓋印機1臺、汰換監視錄影主機1式及冷氣機1臺，共計如列數。